社區大廈環境衛生管理手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11月 編印

廣告

目錄

第一章　生活污水特性.....1

第二章　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污泥清理 2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 2

二、定期清理時機 3

三、定期清理之效益 3

四、清理方式.....4

五、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找誰清?.....5

六、合格業者判斷方式.....7

七、水肥清運申報備查作業程序.....8

八、法規相關規範 12

九、其他注意事項 13

十、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14

附件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16

第一章　生活污水特性

生活污水可分為糞尿污水及生活雜排水（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兩種。其中，糞尿污水約占 32.5%，生活雜排水約占 67.5%，圖 1-1 為一般家庭常見用水量關係圖。

以我國每人每日污水量約 225 公升、生化需氧量（BOD 註 1）濃度約 180 毫克/公升計算，每人每日產生 BOD 污染量大約 40 公克。生活污水如未經妥善處理即排放，將造成承受水體之溶氧消耗，嚴重時將導致承受水體缺氧，致使水中許多生物因缺氧而無法生存，承受水體水質漸趨厭氧而發臭。

(註 1:BOD 就是污水中的有機污染物被好氧性微生物分解時所需消耗的氧氣量，其可表示水被污染的程度，當污染程度愈大，BOD 值愈高。)

圖 1-1 家庭用水量關係圖

第二章　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污泥清理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

建築物排出之廢污水，除直接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或處置外，在無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達到之地區，須另設處理設備將污水適當處理後，始可放流有排出口之排水系統。

私設之污水處理與排放應符合：

（一）不污染飲用水源。

（二）不污染天然水系。

（三）避免鼠類及蟲類等動物接近。

（四）防止孩童接近。

（五）無惡臭及有礙觀瞻等多項原則。

私設之污水處理設備，除大型集體住宅、機關學校或工廠等可建設較具規模之污水處理廠外，一般住宅大多設置化糞池以處理糞便污水，或兼處理廚浴廢水等其它家庭污水。

化糞池簡單來說可視為一種小型污水處理系統，包括一個水池及化糞系統。污水在進入水池時，細菌會對污物進行無氧分解，會使固體廢物體積減少，再經過沉澱後排出，水質污染程度就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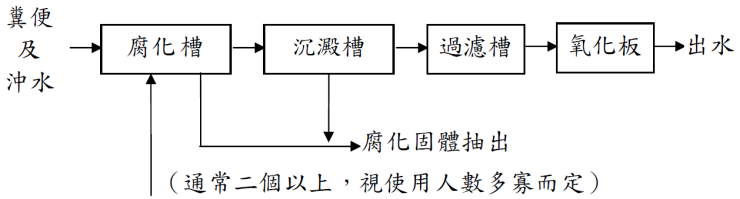

圖 2-1 化糞池流程圖

二、定期清理時機

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功能定期執行管理及清理，其設計功能不明者，應每年至少管理及清理 1 至 2 次。

有以下情形發生時，需儘速清理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以確保污水處理設施可確實發揮處理效能：

（一）槽體有明顯之殘渣堆積。

（二）槽體排出水中含有粗大固體物。

（三）槽體中產生腐敗的臭味。

（四）放流水水質惡化。

三、定期清理之效益

（一）提昇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功能（污染去除率可達 70%以上）。

（二）可延長污水處理設施之使用壽命。

（三）可維護自來水安全衛生。

（四）避免阻塞，防止惡臭，維護環境衛生。

四、清理方式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之清理應委託合法清除（清理）機構進行，清理方式及流程如圖 2-3 所示。

在清理過程中，應避免將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全部抽除，每槽應酌留 1/3 至 1/4 容量，以避免破壞原生菌種生存優勢，並縮短菌種馴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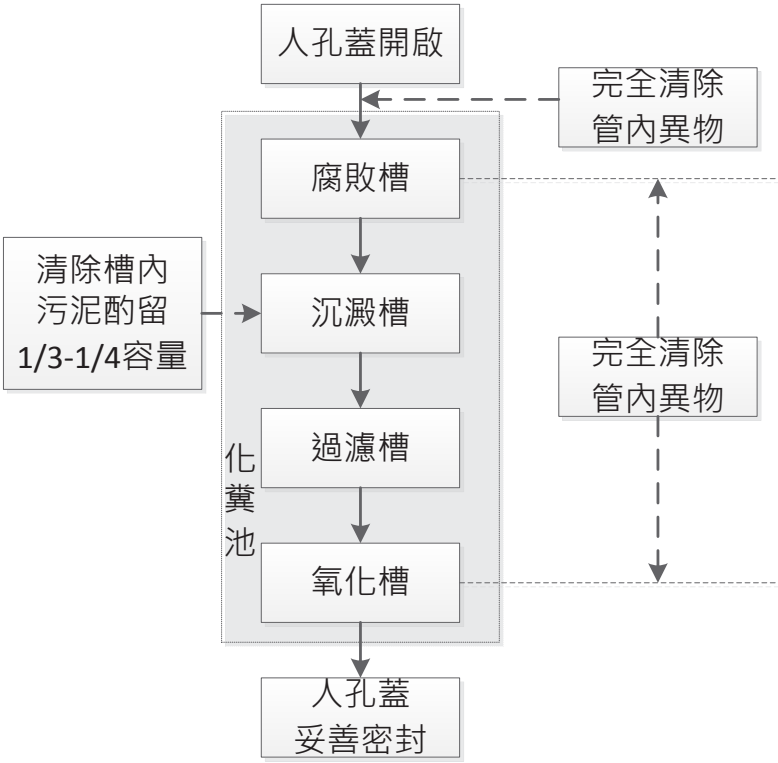

圖 2-3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泥清理方式及流程

五、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找誰清？

（一）可直接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洽詢。

（二）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dep.gov.taipei/)查詢：進入網站後點選首頁左上角圖示下之「線上查詢」，進入後點選「環保服務機構查詢」並查詢「臺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許可機構名單」，即可獲得目前最新名單。

(三)或進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wcds.epa.gov.tw/WCDS/)查詢：點選首頁畫面左側「各類清理機構查詢」，進入後點選「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在許可核發證照查詢網頁出現後，請於查詢頁上『縣市別』選項選取所要查詢的縣市別，並於『機構種類』選項選取「清除機構，再於『廢棄物代碼(細碼)』欄位中輸入「D-0104」之後按下『開始查詢』按鈕，即能查詢得到所在縣市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物(水肥)清除或清理機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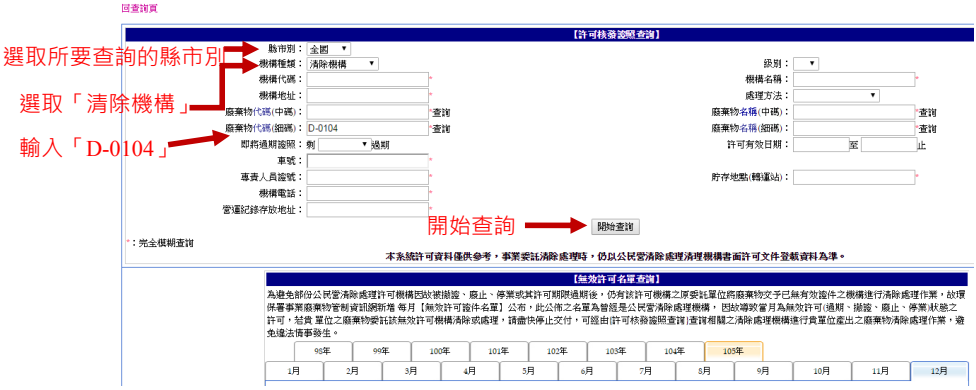

六、合格業者之判斷方式？

（一）合格之水肥清除業者領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二）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機構可在許可期限內接受委託清除水肥。

（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清楚記載機構名稱、地址、級別及許可期限。

臺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00)北市府(環)廢丙清肥字第 XX 號

茲據 XX 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准予發給此證。

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組織：

負責人姓名：

戶籍住址：

級別：丙級

許可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

營業項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以附表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

七、水肥清運申報備查作業程序

(一)臺北市環保局於 95 年 6 月 21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533367500 號公告本市未納入衛生下水道之學校、機關、國宅及設有公寓管理委員會之 8 層樓以上大樓，每年應依規定不定期至少清除化糞池一次，並向本局申報備查;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目前 8 層樓以上列管對象加嚴至 6 層樓以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43552170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市公私處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排出頻率、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7款、第12條第2項及第50條規定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排出頻率：化糞池污物應每年不定期清除1次（含）以上。

二、清除方式：化糞池污物應洽本府核備之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之，運至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或投入溝渠、河川。

線

三、本市各公私立學校、機關、國宅、設有公寓管理委員會之6層樓以上之大樓，為本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工作」列管對象，應向委託清除機構索取「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清除紀錄表」（第一聯）之影本逕向本局申報備查。

四、前揭管制對象之建築物污水已納入衛生下水道幹管者，備文並檢具水費單（含代徵下水道費）影本，送本局以憑辦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工作解除列管。

（二）水肥清除機構（受委託者）至建築物處（委託者）清運水肥時，需於清除紀錄表中將建築物名稱、地址及水肥車車號等相關資料填寫完整。

（三）水肥清除機構將載運之水肥送至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進行投肥過磅事宜，並將清除紀錄表交由站內管制人員簽名核章(第二聯由投入站留存)，確認無誤後，完成投肥事宜。

（四）經投肥站簽名核章之三聯式清除紀錄表，第一聯由水肥清除機構送交建築物（委託者）留存，第二聯由水肥投入站留存，第三聯由水肥清除機構彙整後寄（送）至臺北市環保局資循科留存備查。

（五）最後，建築物（委託者）需將經由投肥站核章之第一聯清除紀錄表影本，以傳真(2720-6235)或郵寄方式送至臺北市環保局水質科，完成化糞池清除申報備查作業。

（六）諮詢專線：臺北市環保局水質科(撥打 1999 轉 7261)。

（七）解除列管：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之建築會於自來水帳單徵收下水道使用費，可憑自來水帳單向臺北市環保局水質科申請解除列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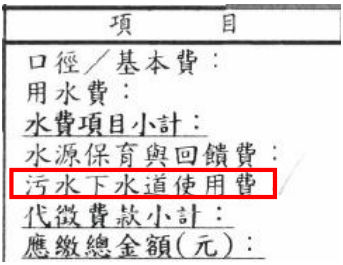
項　　目
口徑／基本費：
用水費：
水費項目小計：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代徵費款小計：
應繳總金額(元)：

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清除紀錄表

（委託清運契約書）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1.建築物名稱		2.管制編號	
3.廢棄物種類、性質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D-0104 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	4.清除(合約)日期	
5.建築物地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6.建築物種類	□機關　□學校　□國宅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其他		
7.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8.聯絡電話	
9.委託清除機構名稱		10.　許可證編號 　許可期限	北市府(環)廢丙清肥字 第　　號 年　月　日
11.委託清除機構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號　　樓		
12.委託清除機構電話		13.委託清除機構負責人	
14.計價方式	車次計價/統包計價	15.清運車輛(清除設備)	水肥車輛
16.清除量 （廢棄物數量）	共計　　車次 合計　　公噸	17.委託清除機構負責人(代表)簽章	
18.清運車輛號碼 （水肥車輛）	(　　)(　　)(　　) (　　)(　　)(　　) (　　)　共　輛		
19.水肥投入站簽章 （處理場所）			
20.投入站過磅單號碼	(　　)(　　)(　　) (　　)(　　)(　　)共　張		
21.對無法清除廢棄物之處理	□ 轉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業者代為處理 □ 其他合法方式		
22.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第一聯：由建築物管理人或代理人留存（紅）第二聯：由水肥投入站留存（藍）第三聯：由清除機構併過磅單留存三年（白）

填表說明：

1.第 7 欄需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親自簽章，有管理委員會者得蓋委員會戳章或簽名，但需確認清運車次總數無誤後再行簽章。

2.清除紀錄表由投入站管制人員於當日核對過磅單後於第 20 欄填入過磅單號碼及第 18 欄填入過磅車輛車號，並於第 19 欄簽章及核蓋「水肥投入站」章確認（一式三聯），再由清除機構將第一聯交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執備查。

3.其餘各欄由清除機構人員填寫。

4.本清除紀錄表效力等同清運契約書。

八、法規相關規範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公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第 3 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功能定期執行管理及清理，其設計功能不明者，應每年至少管理及清理一至二次。」。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公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第 4 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紀錄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及定期清理情形，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紀錄內容如下：

1.基本資料：管理人名稱、設施設計容量（公噸 / 每日）、管理清理頻率、屬預鑄式者其審定登記型號及出售廠商名稱。

2.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合約有效時間。

3.定期管理及清理方式。

4.污泥定期清理日期。

5.污泥清理機構名稱、地址。

6.清理量（公噸/每次）。

（三）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未妥善操作及管理，確定產生惡臭影響環境品質，環保人員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7 款「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規定，要求限期清除化糞池之污物，如未清除者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經檢測結果超出放流水標準者，也將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九、其他注意事項

化糞池或污水池中含有高濃度有機物污水，適合蚊子生長繁衍，建議民眾應定期至社區地下室查看污水池及化糞池孔蓋是否密閉，若無密閉或有孔洞，應將不需要的出口封閉，其餘出口亦應加裝紗網，以阻絕蚊子飛入產卵，若超過 1 年未清理，應盡速安排清理作業，以杜絕蚊蟲孳生。

除定期清除化糞池外
排水溝加裝紗網
也可有效阻絕蚊子產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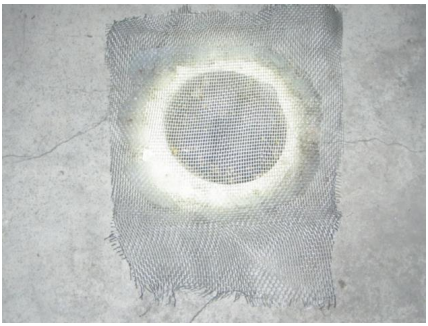

應加強巡察確認
所有出口都裝設紗網
才能根本杜絕蚊蟲孳生

十、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一）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正常操作及妥善管理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功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7 月 31 日公告修正「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協助社區與代操作廠商簽訂相關契約時，有參考依據，提升污水處理設施代操作之服務品質。

（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網(https://water.epa.gov.tw/index.aspx)點選「家庭污水」圖示，進入後點選下方「相關連結」下載。

附件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環保主管機關管制編號：_____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所屬社區之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乙方負責操作維護，經雙方協議訂立條款（如下）互為遵守。

第一條　操作維護地點

_____社區污水處理設施

地址：_____

第二條　受託操作維護範圍

本契約所稱受託操作，係指甲方委託乙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操作管理其污（廢）水（前）處理設施。

第三條　操作維護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條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

服務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元，平均每月新台幣_____元，計價清單詳如附件一，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二（甲方按月給付乙方服務費用）

□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

□不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水肥污泥清理費用於清理當月檢據請款）。

乙方應檢附當月工作成果相關文件並開立發票或收據（發票或收據抬頭應註明甲方名稱）送交甲方，甲方於認可後於當月（或是下月）日前給付乙方，付款方式以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由甲方匯入乙方所指定之郵政劃撥帳號或銀行之帳戶（帳戶名稱：_____，帳號：_____）

□由乙方派員前來收取。

□其他方式_____。

第五條　乙方工作內容

污水處理設施之機械設備運轉操作，須依系統操作維護手冊進行。如甲方無法提供該手冊，或提供之手冊不完備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完成該手冊之內容，據以操作系統設備。該系統操作維護手冊亦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以為操作維護之依據。

經常性之維護檢修、調整監控、耗材更換及機械鏽蝕部分之保養，須依系統操作維護手冊辦理，並按次將操作維護結果以書面記錄之。

乙方應協助甲方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為下列檢測及申報：

一、原污（廢）水水質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五百戶且污水產生量達一百公噸／日以上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每年檢測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二、放流水水質檢測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五百戶且污水產生量達五千公噸／日以上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社區服務戶數大於五百戶且污水產生量達二千公噸／日以上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五百戶且污水產生量達一百公噸／日以上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每年檢測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協助甲方向當地環保局申報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申報表如附件三，申報期限為

□每年七月及一月底前各乙次（社區服務戶數大於五百戶且污水產生量達一百公噸／日以上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每年一月底前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污水處理設施水肥、污泥之清除，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每年依附件一之約定，委請合格之水肥污泥清除業者，進行水肥及污泥清除。

□不含水肥污泥清除，惟如甲方另找第三人操作水肥污泥清除時，乙方應在場督導第三人操作合於專業清理，若未採乙方之專業意見致污水處理設施之損害，乙方不負責。

依維護頻率執行維持放流槽餘氯零點二～零點四 ppm 濃度之消毒工作。若以液態加氯消毒（漂白水），則應提供百分之十二之次氯酸鈉消毒劑；若以固態消毒（次氯酸鈣、氯錠），則應提供固態藥劑（如氯錠），純度不應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處理或故障排除；若需更換污水處理設施或其零配件，乙方須提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維修建議表如附件四，供甲方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之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如依法令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處理。

第六條　操作維護時間及頻率

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操作維護時間及頻率為：

乙方了解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需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運轉，乙方應協助甲方設定。但甲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從其約定，惟其約定不得違反系統操作維護手冊。

在契約期間內乙方應依附件二定期進行經常性保養維護、季保養、半年保養及年度保養。本件所稱經常性保養係指

□單週保養

□雙週保養

進行維護時須有甲方人員在場，每次作業須作成紀錄（附件二），並由甲方代表會簽。

第七條　甲方之義務

甲方應會同乙方於簽約後____日內，就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現況勘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費用之狀況，污水處理設備於正常使用、維護狀態下需更換之零配件，非包含在第四條之服務費用內者，應由乙方提出如附件四之建議表，並經甲方同意。

甲方現場管理人員須每日記錄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刻度，以配合主管機關稽查、申報等作業，若因甲方違反，遭主管機關處罰時，由甲方自行負擔。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非經乙方同意，或乙方經通知，仍未履約外，不得由非乙方之技術人員進行污水處理設施機具設備等相關設施維護。

若甲方違反本條款，致設備有損害或發生意外事故者，其責任及費用由甲方自行負責。

甲方應提供作業場所內所需之水、電及照明等。

甲方之現場管理人員若發現污水處理設施有緊急故障或異常狀況時，應先至現場進行簡單之事故處理，並儘速通知乙方人員。

第八條　乙方之義務

乙方應提供經常性之保養所需之機油、潤滑油、皮帶等耗材及機具，不得另外要求收費，並應負責清除其履約所生之廢棄物。

乙方應會同甲方進行第七條第一項之現況勘驗，並於其後___日內，提出各項污水處理設施、設備之功能評估、操作建議及受託操作設備移交清冊，作為契約執行之依據。設施、設備功能若未能正常運作，應告知甲方進行檢修。

乙方自接手操作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之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止，應協助甲方備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供甲方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定期申報表內容如附件三）。如因

乙方未善盡契約義務，致甲方遭主管機關取締告發時，乙方應支付與罰鍰金額相同之違約金。

乙方人員接獲甲方通知污水處理設施有緊急故障或異常狀況時，應於____小時內派員至現場處理（若屬天災則在____小時內到達

現場處理），緊急修復之材料及乙方增加支出之人力交通等費用，由雙方另議之。但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由乙方負擔。

乙方在本契約屆滿前____日內，應提供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

乙方應提供標準作業表單放置於現場，並指導甲方現場管理人員如何記錄。

乙方在移交時，如本契約期間末日在主管機關規定申報月份之前一個月內時，應提供申報所需之水質檢測報告，但乙方不負責本契約之檢測工作者，不在此限。

乙方執行契約工作過程中，如造成工作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與甲方無涉。

乙方在契約期間內，應確保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之排放值均符合法定之排放標準值。若放流水水質不符標準致甲方受主管機關處分時，乙方應支付與罰鍰金額相同之違約金，並協助甲方於改

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如改善期限已逾契約有效期間，乙方仍應無償協助甲方完成改善。

乙方參與現場操作維護之人員，如甲方屬需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以上規模，乙方應具甲級專責人員資格；如甲方屬需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規模，乙方應具乙級專責人員資格；如甲方屬免設置專責人員資格，乙方應具乙級專責人員資格或下水道操作維護處理檢定合格資格。該操作人員合格證照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應於契約訂定時檢附，執行契約期間若有異動，亦應檢送證照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送甲方備查。

乙方執行本契約各項作業時，應先向甲方報到，並於完成各項工作後，填寫相關紀錄，由雙方人員簽名確認後存檔備查。

第九條　續約

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四十五日，通知甲方契約即將期滿，並獲得甲方書面同意續約，本契約始繼續有效，延長一年。

第十條　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契約終止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催告乙方履行及改善，乙方逾期未履行或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於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送達乙方後生效。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包含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符合第八條第七項之水質檢測報告及其他依誠實信用原則所應交付之物品，送交甲方。

甲方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可歸責於甲方事由之契約終止

甲方積欠乙方依第四條規定應給付之費用時，經乙方訂____日以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以書面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仍未給付，而無正當理由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於終止生效前，乙方仍應忠實履行本契約義務。

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除得按第五條規定已執行工作結算費用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包含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符合第八條第七項之水質檢測報告及其他依誠實信用原則所應交付之物品，送交甲方。

第十二條　文書之送達

雙方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一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並同意改依

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一方未以書面或依約訂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他方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他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

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簽署後即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　　（簽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主任委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乙　　方：　　（簽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一 受託操作維護綜合服務計價估算書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	人員費用	___次/月		A	
2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	___次/月		B	
3	消毒藥錠(劑)	一式		C	註1
4	放流水檢測申報(含檢測費用)	1式/___（季、半年、年）		D	
5	鼓風機機油、皮帶等耗材	1式		E	
6	□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 □不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	1次/半年		F	
7	其他：_____			G	
年總價 新臺幣		A+B+C+D+E+F+G＝○○○○○元			

註：

1.消毒藥錠(劑)補充由乙方負責，需維持放流槽之放流水餘氯0.2~0.4 ppm濃度之消毒工作。

2.水肥污泥清運，乙方需負責現場監督之責任。

3.其他設備故障視情況實報實銷。

附件二 _____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定期維護檢核表

日期 ： 年 月 日　　天氣：

到達時間： 點 分　　離開時間： 點 分

操作人員：　　記錄人員：

工作項目	□經常性保養	□季保養	□半年保養	□年度保養	正常	異常
各處理單元測試	○	○	○	○		
放流系統檢查	○	○	○	○		
過濾系統檢查	○	○	○	○		
加藥系統檢查(含藥品備用量)	○	○	○	○		
系統調整及維護	○	○	○	○		
設備外觀除塵保養	○	○	○	○		
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紀錄檢查	○	○	○	○		
鼓風機設備校正檢查	○	○	○	○		
電表紀錄控制電路盤檢查	○	○	○	○		
系統其他相關問題檢修等	○	○	○	○		
放流口清潔維護	○	○	○	○		
各設備馬達絕緣測試		○	○	○		
液面控制器手動測試		○	○	○		
過濾設備機能測試		○	○	○		
空壓機一般保養		○	○	○		
鼓風機設備定期機油更換			○	○		
鼓風機設備濾心除塵保養			○	○		
水肥污泥代清運、作業範圍消毒工作			○	○		
人孔蓋之維護(若密封膠條損壞，應隨時更換之)				○		
過濾設備油漆保養				○		
空壓機潤滑油更換(依保養手冊週期)				○		
系統其他相關測試檢查				○		

工作項目	□經常性保養	□季保養	□半年保養	□年度保養	正常	異常
確認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設備與緊急供電系統連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	○	○	○		
管線標示、處理單元標示				○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定檢申報(依第五條第三、四項辦理)						
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詳附件五)						
其它						

備註

水量計測設施讀值(度數)： _____度(m^3)

電表累計讀值(度數)： _____度(千瓦小時)(KWH)

鼓風機設備風量:_____ m^3/min

鼓風機設備風壓:_____ kgf/cm^2

使用藥劑及使用量：

藥品名稱：_____ ，使用量： （□公斤□公升）；

藥品名稱：_____，使用量： （□公斤□公升）；

藥品名稱：_____ ，使用量： （□公斤□公升）。

操作參數：

(一)溶氧值(接觸曝氣槽)：_____

(二)其他：_____ 。

各設備馬達絕緣測試結果詳列如下:單位(MΩ)

社區管理委員會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附件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摘錄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月18日環署水字第1070006158號公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管制編號：	
一、申報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營運天數(註1)
二、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電子郵件地址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註2)：		
(一)公司(機構)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負責人姓名	(四)填表人姓名	
(五)填表人Email		
(六)公司(機構)地址		
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可複選)(註3)：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土壤處理申報表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請將其他之共同對象列出(註4)	1.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2.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3.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4.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法規符合度說明	□符合法令規定 □與法令規定不一致(需再填以下資料) 發生日期：___ 年___ 月___ 日 □廢（污）水排放量超過核准量 □操作參數異常 □放流水水質超標 □其他：_____ 發生原因：_____ 後續因應或改善方式： _____	

負責人_____（本人）今代表_____（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一、保證本申報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申報期間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內容，均與實際操作相符。如本次申報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二、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報，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資料及實際操作不相符時，本人、專責人員及代操作者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三、 本人亦確知主管機關將依違規之嚴重程度及防止再度違反與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主動改變許可核定內容，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之要求。

<table>
<tr><td>專責人員簽名</td><td>專責人員蓋章</td><td>負責人簽名</td><td>負責人蓋章</td><td>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td></tr>
<tr><td></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代操作者
負責人簽名</td><td>代操作者
負責人蓋章</td></tr>
<tr><td>(無則免填)</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報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本次申報共　　頁</td></tr>
</table>

註1：填寫本次定期申報期間，有生產或提供服務之總天數。

註2：本次申報期間，如委託非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他人代為填寫本次申報表格者，請填寫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聯絡電話、負責人、地址及填表人之資料。

註3：依所採行之處理或排放措施填列相關申報表格。

註4： 採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需共同申報並詳列共同處理之所有事業或系統名稱及管制編號。屬事業之每一申報者均應填寫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其餘相關表格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之申報者填寫。共同採行其他水措者，得共同申報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註5：各申報表及相關單據應保存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